

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

科 目：政治學

一、何謂典範(paradigm)？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的典範有何不同？請依據孔恩(Thomas S. Kuhn)「科學革命」(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)一書中的看法加以論述。(25 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1.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★

2.《破題關鍵》本題觀念在政治學中較少提及，且答題重點鎖定在「孔恩」的觀點（不可完全指寫出自己的意見，必須確保自己的答案是貼近孔恩的觀點），以及自然科學以及社會科學在典範上面的不同。

3.《使用學說》孔恩「典範」觀點

4.《命中特區》拆解式政治學 34 頁（典範的定義與意義）

【擬答】

「典範」(Paradigm)，乃是 1962 年學者孔恩(T. Kuhn)於「科學革命的結構」(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)一書當中提及的概念，其原意乃是指涉一種存在於「自然科學」學科當中，以「解決特定謎團」為「共識」目的之「核心假設」與「解謎技術」。孔恩於本書當中亦指出，自然科學與社會「科學」最大的差異，即在於前者於學科發展中，總會具有明確且清晰的「典範」存在（而學科的進步亦總是來自於典範轉移）；而後者往往不具有明確的典範發展軌跡。以下茲就題意，就孔恩之見解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典範的意涵

1. 典範的定義：

典範指的是一種「知識架構」，由彼此相關連的價值、理論和假設所組成。而處於此一「知識架構」下的知識研究者，將無法避免的受到該知識架構當中所具有的核心假設、價值與理論所限制。

2. 典範的意義：

孔恩指出任何一個時代的「科學」研究，往往都會建立在學科研究者對於：須解決之問題、認識問題的角度與方式、解決、研究、分析問題的手段與方法等內容之「共識基礎」之上，並建構所屬時代之「專屬」典範觀念。而在此基礎之上，所有時代典範「內建」之「核心假設」，很可能有部份內容是未被驗證過的。而根據這樣的假設而發展出來的理論，本身就具有不中立及研究盲點的危險，且也都會有無法解決的問題（稱為異例）。而科學的進步並非倚靠「累積性的學術研究」，而是透過「典範轉移」完成。

3. 典範轉移與科學進步

孔恩認為：『科學乃是一種「解謎」的活動』。任何一個時代的「解謎者」在時代「典範」的引導之下，雖然可以逐漸累積解謎成果。然由於典範核心假設的「盲點」往往會觸及到無法解決問題的「理論盲區」，從而引導出無法解釋的「異例」(anomalies)，並在逐漸累積之下導致「混沌」。而在混沌狀況之下，倘若有時使用了「不一樣」的研究方法、角度，或是基礎假設（非常態科學），試著解決上述「異例」，且成效越來越卓著時，則將可能導致「典範革命」，形成全新的典範內容，學科亦會據此進步。

(二)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典範概念的不同

孔恩認為，自然科學與社會「科學」最大的不同，即在於前者具有具體明確的典範發展，

而後者之學科發展，則大多仍停留在建立學科發展、研究方法共識的基礎之上。

1. 自然科學作為一種「以解決明確客觀問題」為導向的學科

孔恩認為，相較於社會「科學」對於研究方法、問題界定等內容的豐富「論證」。自然科學對於如何「精確」發展出學科研究法的觀點未必更為清晰（或甚至更為死板）。然而由於自然科學研究者對於開學科從事之「研究問題」以及「方法」通常具有較高的共識，因此相較於總是在研究「起點」（如何爭論甚麼才是「真正」的問題）分歧、爭論的社會「科學」，自然科學的研究方向更為明確、共識更為統一。

2. 社會「科學」的「多元典範並存」特質

基於社會「科學」研究假設、方法的「分散」（孔恩稱之為多元），社會「科學」並不如自然科學具有一個「單一」且「問題明確」（此會與解謎效果有關）的典範發展。而此種「多元典範」學科特質，往往代表的是學科核心價值的混亂，或甚至遁入「相對主義」（Relativism）的虛無空間之中。

3. 社會「科學」進步的障礙與困難

孔恩認為，自然科學的進步，乃是來自於其「具體」、「解謎導向」且「單一」的典範發展傾向。而此種特質在舊典範「無從」解決具體問題時，始可能「迫使」研究者更新、嘗試改變研究方法，從而帶來學科進步。然而另一方面，社會科學的學科發展軌跡，要不是止步於基本原則爭論之前，不然就是在研究結果出現之後，被其他「同時被尊重的不同原則、價值觀點」削弱。因此對於孔恩而言，社會「科學」實際上並不存在具體的「典範」概念。綜上所述，孔恩提出的「典範」觀點，於上世紀 60 年代末期，為政治學研究帶來了一波反思浪潮，亦成就了上世紀 70 年代以後的後行為主義革命。

二、在政治社會化研究中，年齡是一個重要變數。生命週期理論（life cycle）和政治世代（political generations）是其中最受重視的理論。請分別評述這兩個理論。（25 分）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本題看起來是基本題，但由於題目要求的是「評述」生命週期與世代模型的內容，因此預估評分重點會放置在「評述」（請注意與時事以及與其他理論的對照），而非單純的名詞解釋。

3. 《使用學說》政治社會化、世代模型、生命週期

4. 《命中特區》

拆解式政治學 p545 政治社會化（定義）

拆解式政治學 p551（世代模型；生命週期定義）

【擬答】

政治文化與政治社會化，乃是 2 戰之後，政治學行為主義時期興起的新興研究主題。而不同政治群體當中，受到不同社會化因素影響的政治行為者，可能會出現甚麼樣不相同的政治行為，亦為當代實證研究者們所戮力關注的研究主題，以下茲就題意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 政治社會化的意涵

1. 政治社會化的意涵

意指在一個特定的政治區域當中，人民獲得關於政治事務的「認知」、「偏好」、「態度」、「價值」、「評估」等概念的「過程」。

2. 政治社會化與政治價值的變動

個人的政治價值，往往是個人於成長過程當中，所受到之政治社會化的成果。而此種政治

價值究竟是會隨著行為者生長環境不停變動(生命週期模式)，抑或是會於成年後穩固發展(世代模式)，通常亦為政治學者們關注的焦點。

(二)生命週期模型(Life-cycle Model)之意涵與評述

生命週期模式，著重在一個人「一生」之中政治態度的變化面向之上：

1. 意涵

意指個人的政治學習經驗以及個人的政治態度，會隨著個人的生長年齡而出現改變。一般而言，較年輕的族群將可能會較支持激進的思想，年紀較長的人在政治態度上則較易趨於保守。

2. 意義

此種觀點除了說明個人在終生生命歷程之社會化以及條件變動之下，可能具有之「價值變動傾向」(但可能此種變動具有一致性)之外，亦說明「年齡」可能是一個比「行為者」自我認知與意識更準確的分析指標。

3. 批評

實證上，社會行為者對於特定議題的態度(如政黨認同)，在沒有受到重大刺激的情況之下(但此種刺激與年齡無關)，許多人其實是終身不變的(密西根學派)。而年長者與年輕世代政治行動與認知行為的可能改變，其反應的也未必是價值觀的改變，而更可能是健康條件的轉變，或是單純的社會條件的變動，所形成之具體行為改變。

(三)世代模型(Generational Model)之意涵與評述

世代模型，著重在一個人於成長過程中形成價值觀後，即可能終身不變的面向之上。

1. 意涵

意指每一個「世代」的成員，由於受到較多共同歷史、文化、生活經驗的影響，將可能表現出較一致的政治態度；而不同世代間的政治態度，也會受到各種不同的生活環境的影響，因而呈現出一種不一致的情況。

2. 意義

世代模型，說明了在一個國家當中，較常出現之「代際」溝通與共識落差，以及價值觀衝突的面向。而此種衝突在政治、社會於過往 50 年代出現過大規模轉型特徵的國家當中(如經濟快速發展，形成物質主義與後物質主義世代)，更為顯著。

3. 批評

世代模型的理論限制在於，其假定社會行為價值觀形成之後，即終身不變(英格哈特)。然當代實證研究發現，社會行為者代際間隔之間的價值鴻溝雖然存在，但倘若受到具體政治、社會或是環境刺激，則其價值觀亦可能出現轉變。而倘若該種刺激足夠強勁，亦可能形成一種跨世代的共同認知；除此之外，網路作為一種新興媒介，於過往 30 年當中亦已出現了一種「跨社會」的重新社會化特質。而此亦使得人們的政治價值觀，於成年後再次「重塑」的可能。

綜上所述，生命週期與世代模式，代表的是關於具體政治行為者，其在不同情境之下，政治價值是否會出現變動的理論。而此兩種解釋在面臨 21 世紀眾多新舊價值衝突的議題面向上，亦往往具有很強的解釋能力(但同時面臨批評)。

三、美國國會立法的過程中，出現很多特殊現象，肉桶(pork-barrel)立法(或政治)及滾木(logrolling)立法是其中的典型。請說明這兩種特殊的立法現象與出現的理由。(25 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

- 2.《破題關鍵》本題的關鍵，在於形成滾木立法以及肉桶立法的「理由」，並且需要輔佐以「動態」政治過程說明。因此與單純討論名詞的名詞解釋題型不同，屬於應用題型。
- 3.《使用學說》美國總統制動態演變、總統說服權力、肉桶立法與滾木立法
- 4.《命中特區》
拆解式政治學 p296 (肉桶立法與滾木立法定義)
拆解式政治學 p295~296 (說服權)

【擬答】

美國作為全世界第一個總統制國家，其行政以及立法關係的設計以及演變，向來為政治學者所共同關注。其中，涉及美國國會以及總統與立法「分贓」關係的肉桶立法與滾木立法，向來是政治學研究所共同關注的重點議題，以下茲就提議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肉桶立法 (Pork-barrel Legislature) 與滾木立法 (Logrolling Legislation) 之意涵

「肉桶立法」，意指國會議員在法案訂立的過程當中，為了遂行自己的政治目的，乃將一些原本不需要，甚至不相干的政策提案，以附加條文的方式，將其納入特定法案的立法模式。

「肉桶立法」的出現往往與國會議員之間「滾木立法」(一種藉由國會議員互相協助以達成各自政治目的的立法模式)的意識有相當的關聯。因此「肉桶立法」以及「滾木立法」常常被視為是「國會分贓制」的象徵，也常被視為是「政府浪費公共支出」的元凶之一。

(二)肉桶立法與滾木立法出現之理由與其代表的立法權意義

肉桶立法與滾木立法於立法權出現之理由與意義，至少包含有以下三點內容

1. 全案表決的規範

美國國會於國會表決程序當中，採取的乃是「全案表決」的表決方式。而此亦使得國會議員可以尋得「機會」，將自己想要通過的法案，「放置」於特定重要的法案之中，並從而「脅迫」國會連帶通過自己想要的法案 (否則會連重要法案一起否決)。

2. 選民服務與分贓關係

美國國會眾議員任期兩年、參議員每兩年改選 1/3，這使得美國國會議員相比於其他國家之政治人物，具有更強烈的「選民服務」(俗稱作秀、爭取政績)的誘因。而相比於單一特定法案溫吞且緩慢的審議。將自己所需法案「包裹」至重要法案當中，從而迅速通過、發布，會是更有效率的立法手段。

3. 以「合議」與「協調」為運作核心的國會政治

立法權於三權機關之中，是最重視協調與合作的機關 (即為俗稱之「喬事」機關)。而國會議員之間的協力互助 (也就是密室政治、或是分贓)，往往亦是推進政治進程的常見手法。

(三)肉桶立法與滾木立法出現之理由與其代表的行政權意義

肉桶立法與滾木立法出現的理由與原因，再行政與立法權關係面向上，至少包含有以下兩個面向：

1. 總統做為全國經濟計劃領導者的角色

1933 年之後，美國政治權力高度向行政權傾靠。這使得國會當中議定之「重要法案」，其來源大多皆來自於行政權的「檯面下」的建議以及利益綑綁。而行政權在推進重要法案的同時，亦往往會與既有國會議員合作，以「利益綑綁」的方式，試圖團結支持法案的力量。換言之，總統往往會是滾木立法以及肉桶立法檯面下的接頭人以及協調者。

2. 總統的說服權力來源

另一方面，美國總統由於並不具有提出法案以及到國會參與辯論的權力，因此其在推動法案上亦須透過非正式的「說服權力」。而肉桶立法以及滾木立法，亦可以被視為是總統說

服權力之來源。

綜上所述，肉桶立法與滾木立法雖然在概念上，屬於一種「負面政治」的結果。然其運作邏輯，亦往往部分建立在總統制行政立法關係內部、外部的運作需求之上。而此亦構成了當代美國總統制運作的核心基礎。

四、解釋全球或跨國恐怖主義的出現與「反恐戰爭」的本質，最有影響力且受廣泛討論的應是杭廷頓 (Samuel Huntington) 的「文明衝突論」(clash of civilizations)，請敘述其理論，以及其觀點受到那些批判。(25 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

本題為此次考試的基本題型，同學僅需就所知文明衝突的觀點，套用到國際恐怖主義內容，並提出反思（注意，反思亦有配分）即可。

3. 《使用學說》文明衝突論、恐怖主義

4. 《命中特區》

拆解式政治學 p176 (文明衝突論)

拆解式政治學 p 203~204 (伊斯蘭主義、伊斯蘭國)

拆解式政治學 p736 (國際恐怖主義)

【擬答】

自 2001 年 911 攻擊事件，以及 2014 年「伊斯蘭國」(The Islamic State/前稱 Islamic State of Iraq and al-Sham) 建國以來，跨國性的恐怖攻擊即成為政治學研究的重要議題。其中，1993 年由學者杭廷頓所著之《文明衝突》一書，乃是當今最廣為人知之解釋跨國性恐怖攻擊來源的學術著作，以下茲就題意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《文明衝突》的意涵與國際恐怖主義

1. 文明衝突論代表的政治學意義

隨著 1991 年蘇聯瓦解，人類開始正式邁入首次「民主國家多過於非民主國家」之「民主新世代」。許多當代政治研究者樂觀的相信，未來人類世界將從傳統意識形態的衝突當中解放出來（福山），並建立起一個新的國際政治秩序。為了對抗上述觀點，杭廷頓分別於 1991 年以及 1993 年出版了《第三波》以及《文明衝突論》，說明人類世界未來的衝突，將可能「退化」至更深層的基礎-「文明」（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即為宗教）因素。

2. 文明衝突論的主張

杭廷頓對承繼學者韋伯 (Maximilian Emil Weber) 的觀點，認為影響社會行為者最重要的因素，乃是支配其長久以來「行動信仰、習慣以及認知」的宗教因素。杭廷頓據此從「宗教」角度，針對世界的「文明區塊」進行切割，並指出至少有三種文明處於未來可能的大規模衝突當中。其一為基督教文明與伊斯蘭教文明；其二則為基督教文明與儒教文明。

3. 國際恐怖主義與文明衝突

恐怖主義，意指為一種透過威脅與暴力以及造成對手恐懼的方式，來達成其特定目的的政治行動以及思想。傳統的恐怖主義，大多皆是以反抗單一國家統治者的統治作為為其目標。然而受到全球化的影響，許多以特定國家，或是特定政權為目標的「跨國性」恐怖組織也開始興起，並同時開啟了「特定國家」與該種「恐怖組織」之間的「戰爭」。恐怖主義與傳統抗爭運動不同之處在於，其所施以暴力的對象，並不僅限於特定政治人物，或是政府官員，而往往呈現出一種「無差別攻擊」的現象。而這也導致該種組織與其攻擊對象之間，

往往會製造出一種「無法被化解」的深刻衝突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雖然恐怖組織對於其所攻擊的對象而言，可能是一個負面的存在。但是在某些國家人民的眼中，其卻可能是在扮演「替天行道」的角色（而此種認知往往會與其信仰的價值觀或是宗教有關）。因此，國際恐怖主義除了反應出強烈的政治主張之外，亦凸顯出了區域之間根深蒂固的文化認知與衝突。

(二)文明衝突論面臨批判

1. 以宗教觀點隱匿、包裝壓迫性國際體系的事實

恐怖攻擊就其本質，乃是一種「不對稱」權力關係下的產物，其成因與其說是來自於宗教因素，實際上更可能是來自於特定區域人民長期受到之政治、社會以及經濟的壓迫所致。杭亭頓的「文明衝突」觀點，以宗教角度「包裹」此等不平等國際權力結構，實際上就是在中性化國際壓迫以及不正義的政治事實。

2. 轉移國際注意力

另一方面，隨著 2001 年 911 恐怖攻擊爆發，美國投入了大量人力、物力從事所謂「反恐行動」。而此亦使得多數人民的注意力，從其他更重要的議題，如天災、內戰、環境問題上轉移。並最終使得特定社會利益者獲取更多利益（如軍火商）。

3. 為美國尋求下一場衝突

除此之外，「對外塑造敵人」以及不停建立「國家危機」，向來是凝聚一個國家團結力量，以及政府統治正當性的萬靈丹。而此種需求自 1991 年蘇聯瓦解之後，益顯重要。

綜上所述，《文明衝突》作為一本近 30 年前的著作，其內容縱有許多可參考之處。唯在 30 年後的今天，其論述是否仍具有較強解釋例，或仍有待後續研究，方可得知了。